

家事聲請狀（聲請認可收養-他方親生子女）

承辦股別：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 元

聲請人即收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被收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裁定認可收養子女事：

聲請事項：

- 一、請准裁定認可○○○收養○○○(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養子/女。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聲請人即收養人○○○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之生母(父)○○○，於民國○○年○月○日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下稱「748 施行法」)第 4 條之規定辦理結婚登記，願收養○○○為養子/女，其係
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立有收養契約書可稽。

又因被收養人未滿 18 歲，且本件收養係 748 施行法第 24 條第 2 項準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夫妻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或收養旁系血親在六親等內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內，輩分相當者)，不須出具收出養媒合機構之收出養評估報告，為此依 748 施行法第 20 條準用民法第 1079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貴院裁定認可。

證物名稱及件數：

- 一、收養契約書。
- 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三、收養人職業、健康及資力之證明文件。
- 四、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之「收出養評估報告」
- 五、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須提出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文件在境外作成者，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並附中文譯本)。
- 六、其他。

此 致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法院。

七、應備文件（家事事件法第 115 條）

1. 收養契約書。
2. 收養者及被收養者戶籍謄本（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
3. 收養者的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體檢報告、存摺或存款證明等）。
4. 經公證之被收養者父母之同意書，但下列情形例外：
 - (1) 被收養者父母為法定代理人者，免提出出養同意書。
 - (2) 被收養者父母一方或雙方對被收養者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被收養者之情事而拒絕同意（應提出相關文件）。
 - (3) 被收養者父母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應提出相關文件）。
5. 收養者或被收養者一方為外國人時，收養符合該國法之證明文件。

以上文件如在境外作成，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如係外文，並應附具中文譯本。